

昭平县乡村振兴茶产业融合建设项目—昭平县
优质碾（抹）茶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JF2025 货字 07 号

招标人：昭平县将军峰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锦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签章页

项目名称：昭平县乡村振兴茶产业融合建设项目--昭平县优质碾（抹）茶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JJF2025 货字07号

招标人：昭平县将军峰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锦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锦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昭平县乡村振兴茶产业融合建设项目—昭平县优质碾（抹）茶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昭平县乡村振兴茶产业融合建设项目—昭平县优质碾（抹）茶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JF2025 货字 07 号
2. 项目名称：昭平县乡村振兴茶产业融合建设项目—昭平县优质碾（抹）茶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3. 项目地点：贺州市昭平县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招标范围：昭平县乡村振兴茶产业融合建设项目—昭平县优质碾（抹）茶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00 元）。
7.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要求投标人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或者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项目要求的生产厂家或者投标人。
2.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方式：凡有意向参加投标者，请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2.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由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现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2.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具体号数以开启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3. 提交方式：采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8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具体号数以开启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名称：昭平县将军峰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城北工业园(华泰公司对面)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74-6680286

2.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锦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C 地块 118-1、119-2 号六楼

项目联系人：蓝春秀

联系电话：0774-5215950

3. 项目监督人：广西将军峰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6682030

2025 年 7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昭平县乡村振兴茶产业融合建设项目—昭平县优质碾（抹）茶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JJF2025 货字 07 号
1.2	招标人	昭平县将军峰物流有限公司
1.3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锦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招标范围	昭平县乡村振兴茶产业融合建设项目—昭平县优质碾（抹）茶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人资格	1. 要求投标人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或者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项目要求的生产厂家或者投标人。 2.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3.2.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3.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踏勘：

6.3.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2	投标报价及最高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00 元）。</p> <p>投标人应该结合自身投标成本、费用水平、市场行情进行报价，但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报价。</p>
1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联合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内有效。
15.5	投标文件份数	1份正本，4份副本；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电子版1份（U 盘）。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1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2025年8月8日9点00分</u></p> <p>提交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具体号数以开启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p>
20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u>2025年8月8日9点00分</u></p> <p>开标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具体号数以开启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p>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抽取方式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委员会分工：技术3人、经济类2人；</p>

		评标专家抽取方式：随机抽取
27.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28.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3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
35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管理职能部门的监督。</p> <p>1、广西将军峰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招投标活动实施程序规范性实施直接监督，对开、评标进行现场监督，负责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投标活动的投诉，提起投诉前应先依法依规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异议。</p> <p>2、联系方式：0774-6682030</p>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交纳，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代理费金额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按照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开评标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开标会验证资料	<p>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以下（1）或（2）材料，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p> <p>（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p> <p>（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p> <p>注：以上所有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

	<p>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6. 本文件中出现的措辞“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采购人”与“招标人”，“投标人”与“供应商”具有相同含义。</p>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特别说明

3. 1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2 转包与分包
 3. 2.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 2. 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3 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需求和说明；
- (4)评标方法；
- (5)合同格式及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异议和修改

5. 1 任何要求澄清或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事项的异议应当一次性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条件和异议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9 条），同时认定其他方式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4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的价格、要求、数量、合同履行期限及其它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6.3 备选方案

6.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6.3.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6.3.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或专业名词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 1、投标函；（**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2、报价一览表；（**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4、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5、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6、证明投标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有）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以上标注“必须提交”的，必须按要求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9. 投标函格式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报价一览表格式要求填写。

10.2 投标人应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投标有效报价范围：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报价不允许超出此报价范围，否则投标无效。）

注：包括产品价、产品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材料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维修等所有成本费用等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对供货期造成影响所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0.3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10.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5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保持不变。

11.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固定金额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包括[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供近 1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

对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证明。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例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名册）。

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应文件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
- (7) 投标人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 (8)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联合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服务能力的证明资料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8 条规定，投标人还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交证明投标服务能力的证明资料。它们可以是：与服务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投标的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 5 日内予以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字、盖章要求

15.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15.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5.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字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提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以个人名义提交保证金的不予认可），否则投标无效。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投标人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16.4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6.5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箱）内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3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箱）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7.4 投标文件袋（箱）上应写明：

- (1)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投标单位：_____
- (5)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7.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8.1 投标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18.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交接记录，无交接记录的投标文件，按未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投标有效期的延长除外）。

19.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书面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有关内容。

20.3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宣读各投标人有关内容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不能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本项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将由聘请的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或以上的单数，具体人数及抽取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审查

投标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的澄清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24.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报价的修正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25. 无效投标

无效投标的情形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26.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认定

2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3 评标过程发现有 26.1 条和 26.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为投标人

相互串通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将认定情况写入评标报告。

2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7.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比较。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7.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评标结果

28.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该事项起算点为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公告期限截止日期）；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 (2) 与异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提出期限内提出。

29.3 评标异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异议函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明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招标代理机构调查、答复和处理。

29.4 投标人提出评标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及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异议的日期。

29.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9.6 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同时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详细原因。

29.7 投标人提交对评标结果的异议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9.2、29.3、29.4 和 29.5 条款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或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除（1）、（2）点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1. 废标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签订合同

32. 合同授予

3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2.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按时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

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3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签订合同

33.1 投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或不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3 如遇 32.2 情形，招标人可以从后续排名中标候选人中依次向上递补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通过重新招标确定中标人。

34. 纪律

34.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管理职能部门的监督。

35.1 广西将军峰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招投标活动实施过程的程序规范性实施直接监督，对开、评标进行现场监督，负责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投标活动的投诉，提起投诉前应先依法依规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异议。

35.2 投诉的提起

35.2.1 异议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昭平县将军峰物流有限公司提起投诉。异议人也可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相关程序及要求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5.2.2 投诉人向昭平县将军峰物流有限公司投诉的，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异议和异议答复的相关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或相关文件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格式可参考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进行编制。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授权代理人提出投诉的，还需提交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5.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进行异议；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 35.2.2 条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 (5)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5.3 投诉处理

35.3.1 昭平县将军峰物流有限公司收到投诉书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 35.2.2 条规定的，将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投诉人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 (2) 投诉不符合 35.2.3 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 (3) 投诉符合 35.2.2 条和 35.2.3 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告知投诉人已受理。

35.3.2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35.3.3 投诉受理后，投诉人撤回投诉的，将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35.3.4 昭平县将军峰物流有限公司认为投诉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投诉处理期间，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诉成立且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投诉处理期间，可要求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日；认为投诉成立且确实影响采购结果的，能纠正补救的则纠正补救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4 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36. 代理服务费

36.1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其金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7. 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项目招标人。

37.2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详细原因退还投标文件。

38. 通讯地址

详见公告联系地址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本表中如有品牌、型号仅为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 本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项目清单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须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提供一一对应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4.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贮青模块-贮青机。
5.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设备的品质、性能和使用寿命至关重要。所有货物必须是崭新的、技术成熟的，软件版本是最新的。

一、货物需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子项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贮青模块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1.5+0.25KW； 2. 功能：茶叶输送，提升； 3. 参数：皮带传动，带匀叶装置，防皮带跑偏，皮带宽0.8米，带光电检测；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输送带采用食品橡胶带（PU）。	1台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4KW； 2. 功能：茶叶输送，平输； 3. 参数：皮带传动，防皮带跑偏，带刮叶装置，皮带宽0.8米，长度约3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输送带采用食品橡胶带（PU）；	1台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1.5KW； 2. 功能：茶叶输送，往复平输； 3. 参数：皮带传动，防皮带跑偏，带刮叶装置，	1台	

			皮带宽 0.8 米，长度约 21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输送带采用食品橡胶带（PU）；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4KW； 2. 功能：茶叶输送，可移动； 3. 参数：皮带传动，防皮带跑偏，带刮叶装置，皮带宽 0.8 米，长度约 5.5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输送带采用食品橡胶带（PU）；	2 台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75+0.55x2+0.55KW； 2. 功能：茶叶输送，可移动往复； 3. 参数：皮带传动，防皮带跑偏，皮带宽 0.8 米，长度约 9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输送带采用食品橡胶带（PU）；	2 台	
		贮青机	1. 功率：0.55+0.75+3x10KW； 2. 功能：茶叶贮青； 3. 参数：配出料匀叶装置，单层，镀锌翻板，翻板可变频调速，翻板宽 2.9 米，总长约 19 米，配置 10 组送风装置，带加湿功能；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镀锌翻板；	2 台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4KW； 2. 功能：茶叶输送，平输； 3. 参数：皮带传动，带刮叶装置，防皮带跑偏，皮带宽 0.5 米，长度约 5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输送带采用食品橡胶带（PU）；	2 台	
2	切叶模块	立式输送机	1. 功率：0.75KW； 2. 功能：茶叶输送，提升； 3. 参数：输送皮带宽约 0.6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	1 台	
		鲜叶切割机	1. 功率：2.2KW； 2. 功能：茶叶切割，竖切； 3. 材料：刀片为高速钢；	1 台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2KW； 2. 功能：茶叶输送，平输； 3. 参数：皮带传动，带刮叶装置，皮带宽 0.5 米，长度约 4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输送带采用食品橡胶带（PU）；	1 台	
		鲜叶切割机	1. 功率：2.2KW； 2. 功能：茶叶切割，横切； 3. 材料：刀片为高速钢；	1 台	
		茶叶输送	1. 功率：0.4KW；	2 台	

		机	2. 功能：茶叶输送，平输； 3. 参数：皮带传动，带刮叶装置，皮带宽 0.5 米，长度约 8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输送带采用食品橡胶带（PU）；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4KW； 2. 功能：茶叶输送，平输； 3. 参数：皮带传动，带刮叶装置，皮带宽 0.5 米，长度约 7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输送带采用食品橡胶带（PU）；	1 台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2KW； 2. 功能：茶叶输送，平输； 3. 参数：皮带传动，带刮叶装置，皮带宽 0.5 米，长度约 5.5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输送带采用食品橡胶带（PU）；	1 台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2KW； 2. 功能：茶叶输送，平输； 3. 参数：皮带传动，带刮叶装置，皮带宽 0.5 米，长度约 3.7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输送带采用食品橡胶带（PU）；	1 台	
		立式输送机	1. 功率：0.75KW； 2. 功能：茶叶输送，提升； 3. 参数：输送皮带宽 0.6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	1 台	
		鲜叶切割机	1. 功率：2.2KW； 2. 功能：茶叶切割，竖切； 3. 材料：刀片为高速钢；	1 台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2KW； 2. 功能：茶叶输送，往复平输； 3. 参数：皮带传动，带刮叶装置，皮带宽 0.5 米，长度约 3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输送带采用食品橡胶带（PU）；	1 台	
		鲜叶切割机	1. 功率：2.2KW； 2. 功能：茶叶切割，横切； 3. 材料：刀片为高速钢；	1 台	
3	计量流量杀青冷却模块	计量输送机	1. 功率：0.12KW； 2. 功能：计量，称重； 3. 参数：最大称重质量 10kg，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输送带采用食品橡胶带（PU）；	1 台	

4	涡热模块	鲜叶流量计	1. 功率: 0. 2+0. 12KW; 2. 功能: 茶叶输送, 储料; 3. 参数: 带匀叶装置, 光电检测控制, 皮带传动, 流量 500kg/h, 自动调节; 4. 材料: 框架采用碳钢, 输送带采用食品橡胶带 (PU) ;	1 台	
		输送振动槽	1. 功率: 0. 55KW; 2. 功能: 茶叶振动输送, 含有初步除杂功能; 3. 材料: 机架采用碳钢, 槽体不锈钢;	1 套	
		蒸机	1、功率: 0. 2+0. 4+5. 5KW 1、日本进口, 含进料斗, 处理能力 280~700kg/h; 2、三段式, 旋转蒸汽喷出筒转速可调;	1 台	
		蒸汽锅炉	包括燃烧器、蒸汽配管、蒸汽流量计等 耗气量每小时 12 立方, 额定压力 2kpa, 管道口径 25A;	1 台	
		蒸汽管道	连接蒸机与锅炉	1 套	
		净水装置	净水后的水符合蒸机使用的要求	1 套	
		冷却输送机	1. 功率: 0. 4+1. 5KW; 2. 功能: 茶叶输送, 冷却; 3. 参数: 不锈钢网带;	1 台	
		输送振动槽	1. 功率: 0. 55KW; 2. 功能: 茶叶振动输送; 3. 材料: 机架采用碳钢, 槽体不锈钢;	1 套	
		立式输送机	1. 功率: 0. 75KW; 2. 功能: 茶叶输送, 提升; 3. 参数: 输送皮带宽 0. 6 米; 4. 材料: 机架采用碳钢;	1 台	
5	增绿模块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 0. 4KW; 2. 功能: 茶叶输送, 提升;	1 台	

			3. 参数：皮带链条式传动，防皮带跑偏，皮带宽 0.6 米，提升高度约 2.2 米，采用一体式冲压轴承调节座；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分段设计拼接制作，输送带采用食品橡胶带（PU）；		
		增绿机	1. 功率：5.5+0.55KW； 2. 功能：茶叶增绿； 3. 参数：卧式旋转，筒体直径 0.3 米，带输送设备；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采用不锈钢；	1 台	
		输送振动槽	1. 功率：0.55KW； 2. 功能：茶叶振动输送，带筛分作用； 3.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槽体不锈钢；	1 套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4KW； 2. 功能：茶叶输送，提升； 3. 参数：皮带链条式传动，防皮带跑偏，皮带宽 0.44 米，提升高度约 3.3 米，采用一体式冲压轴承调节座；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分段设计拼接制作，输送带采用食品橡胶带（PU）；	1 台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2KW； 2. 功能：茶叶输送，平输； 3. 参数：皮带宽 0.4 米，长度约 4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输送带采用食品橡胶带（PU）；	1 台	
		摇头布料机	1. 功率：0.2KW； 2. 功能：茶叶布料； 3.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料斗采用不锈钢；	1 台	
6	网带脱水模块	网带脱水机	1. 功率：0.55+0.12×3KW； 2. 功能：茶叶脱水； 3. 参数：网带变频调速，不锈钢网宽 1.6 米，带匀叶装置，双段式设计；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不锈钢网带，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分段设计拼接制作；	2 台	
		热风炉	1. 功率：0.75+4KW； 2. 功能：提供热风； 3. 参数：燃气式； 4. 材料：机架和外壳采用碳钢，炉内腔采用不锈钢；	4 台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55KW； 2. 功能：茶叶振动输送； 3. 材料：槽体不锈钢，机架碳钢；	1 台	

7	梗叶分离、风选模块	立式输送机	1. 功率: 0.75KW; 2. 功能: 茶叶输送, 提升; 3. 参数: 输送皮带宽 0.5 米, 4. 材料: 机架采用碳钢;	1 台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 0.2KW; 2. 功能: 茶叶输送, 平输; 3. 参数: 皮带宽 0.4 米, 长度约 2 米, 4. 材料: 机架采用碳钢, 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 输送带采用食品橡胶带 (PU) ;	1 台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 0.2KW; 2. 功能: 茶叶输送, 平输; 3. 参数: 皮带宽 0.4 米, 长度约 3 米, 4. 材料: 机架采用碳钢, 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 输送带采用食品橡胶带 (PU) ;	1 台	
		摇头布料机	1. 功率: 0.2KW; 2. 功能: 茶叶布料; 3. 材料: 机架采用碳钢, 料斗采用不锈钢;	1 台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 0.55KW; 2. 功能: 茶叶振动输送; 3. 材料: 槽体不锈钢, 机架碳钢;	2 台	
8	烘干模块(梗)	立式输送机	1. 功率: 0.75KW; 2. 功能: 茶叶输送, 提升; 3. 参数: 输送皮带宽 0.5 米, 4. 材料: 机架采用碳钢;	2 台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 0.2KW; 2. 功能: 茶叶输送, 平输; 3. 参数: 皮带宽 0.4 米, 长度约 2.5 米, 4. 材料: 机架采用碳钢, 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 输送带采用食品橡胶带 (PU) ;	2 台	
		梗叶分离机	1. 功率: 1.5KW; 2. 功能: 茶叶梗叶分离; 3. 材料: 接触茶叶不锈钢, 机架碳钢;	4 台	
8	烘干模块(梗)	茶叶风选机	1. 功率: 0.12+0.09x6KW; 2. 功能: 茶叶风选; 3. 材料: 接触茶叶不锈钢, 机架碳钢;	2 台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 0.55KW; 2. 功能: 茶叶振动输送; 3. 材料: 槽体不锈钢, 机架碳钢;	4 台	
		管道输送	1. 功率: 2.2KW; 2. 功能: 茶叶输送; 3. 材料: 料斗、管道不锈钢, 水平距离约 2 米;	1 套	
8	烘干模块(梗)	管道输送	1. 功率: 2.2KW; 2. 功能: 茶叶输送; 3. 材料: 料斗、管道不锈钢, 水平距离约 6 米;	1 套	

9	梗叶分离、风选模块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1.1+0.12KW; 2. 功能：茶叶输送，提升，配套烘干机上料； 3. 参数：链板变频调速，带匀叶装置，不锈钢链板，采用一体式冲压轴承调节座； 4. 材料：框架采用碳钢，茶叶接触部位采用不锈钢或橡胶；	1 台	
		茶叶烘干机	1. 功率：1.1+0.55KW; 2. 功能：茶叶烘干； 3. 参数：翻板变频调速，有效烘干面积 25 平方，采用轻型链条、翻板； 4. 材料：框架采用碳钢，镀锌翻板；	1 台	
		直燃炉	1. 功率：4+1.5KW; 2. 功能：提供热风； 3. 参数：燃气式； 4. 材料：机架和外壳及包板采用碳钢，炉内腔采用不锈钢；	1 台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55KW; 2. 功能：茶叶输送；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槽体不锈钢；	1 台	
10	烘干模块(叶)	管道输送	1. 功率：2.2KW; 2. 功能：茶叶输送； 3. 材料：料斗、管道不锈钢，水平距离约 3.5 米；	1 套	
		梗叶分离机	1. 功率：1.5KW; 2. 功能：茶叶梗叶分离； 3. 材料：接触茶叶不锈钢，机架碳钢；	1 台	
		茶叶风选机	1. 功率：0.12+0.09x6KW; 2. 功能：茶叶风选； 3. 材料：接触茶叶不锈钢，机架碳钢；	1 台	
		输送振动槽	1. 功率：0.55KW; 2. 功能：茶叶振动输送； 3. 材料：机架采用 8#槽钢，槽体不锈钢；	2 套	
10	烘干模块(叶)	管道输送	1. 功率：1.5KW; 2. 功能：茶叶输送； 3. 材料：料斗、管道不锈钢，水平距离约 3.8 米；	1 套	
		管道输送	1. 功率：2.2KW; 2. 功能：茶叶输送； 3. 材料：料斗、管道不锈钢，水平距离约 8.2 米；	1 套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1.1+0.12KW; 2. 功能：茶叶输送，提升，配套烘干机上料； 3. 参数：链板变频调速，带匀叶装置，不锈钢链板，采用一体式冲压轴承调节座；	2 台	

			4. 材料：框架采用碳钢，茶叶接触部位采用不锈钢或橡胶；		
		茶叶烘干机	1. 功率：1.1+0.55KW; 2. 功能：茶叶烘干； 3. 参数：链板变频调速，有效烘干面积 25 平方，采用轻型链条、翻板； 4. 材料：框架采用碳钢，镀锌翻板；	2 台	
		一体式直燃炉	1. 功率：4+1.5KW; 2. 功能：提供热风； 3. 参数：箱体式，燃气式； 4. 材料：机架和外壳及包板采用碳钢，炉内腔采用不锈钢；	2 台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55KW; 2. 功能：茶叶振动输送； 3. 材料：机架采用 8#槽钢，槽体不锈钢；	2 台	
11	储料模块	管道输送	1. 功率：2.2KW; 2. 功能：茶叶输送； 3. 材料：料斗、管道不锈钢，水平距离约 10 米	1 套	
		储料箱	1. 功率：0.37KW; 2. 功能：茶叶暂存； 3. 参数：贮叶量约 14m ³ ；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接触茶叶部位采用不锈钢制作；	1 台	
		螺旋输送机	1. 功率：1.1KW; 2. 功能：茶叶输送，螺旋输送； 3. 参数：螺旋片传输，导程 240mm； 4. 材料：全不锈钢	1 台	
12	电气控制模块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4KW; 2. 功能：茶叶输送，提升，带裙边； 3. 参数：皮带链条式传动，防皮带跑偏，皮带宽 0.44 米，提升高度约 1.5 米，采用一体式冲压轴承调节座；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分段设计拼接制作，输送带采用食品橡胶带（PU）；	1 台	
		贮青机组模块控制系统	操作方式：触摸屏+按钮式，控制单元：PLC，主要功能：链板变频调速，定时吹风，出料口光电检测；	2 套	
		切叶计量机组模块控制系统	控制计量杀青冷却机组系统模块，操作方式：触摸屏，控制单元：PLC，主要功能：采用 PLC 控制系统及人机交互操作界面，无级调速、一键启动、一键停机。各机组预留通讯接口，可进行报警反馈与维护指导；可进行手动控制、	2 套	

		自动控制、远程控制；		
	蒸机及锅炉	控制蒸机及锅炉模块	2 台	
	涡热机组模块控制系统	操作方式：触摸屏+按钮式，控制单元：PLC， 主要功能：采用 PLC 控制系统及人机交互操作界面。通过高精度传感器对温度进行时时采集。对加热温度、转速等进行精准控制。	1 套	
	增绿机组模块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 1 套（2 组）； 操作方式：按钮式；	1 套	
	网带烘干机组模块控制系统	操作方式：触摸屏+按钮式，控制单元：PLC， 主要功能：采用 PLC 控制系统及人机交互操作界面。通过高精度传感器对温度进行时时采集。对加热温度、转速等进行精准控制。	1 套	
	梗叶风选机组模块控制系统	操作方式：按钮式；	1 套	
	烘干机组模块控制系统	操作方式：触摸屏+按钮式，控制单元：PLC， 主要功能：采用 PLC 控制系统及人机交互操作界面。通过高精度传感器对温度进行时时采集。对加热温度、转速等进行精准控制。	3 套	
	梗叶分离风选机组模块控制系统	操作方式：按钮式；	1 套	
	储料机组模块控制系统	操作方式：按钮式；	1 套	
二、商务条款				
▲一、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 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日）。				
▲三、报价包含： 包括产品价、产品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材料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维修等所有成本费用等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对供货期造成影响所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货物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变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四、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合同总金额 5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 15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为合同预付款，中标人收到该笔款项后，合同生效；若招标人逾期支付，交货日期顺延。
2. 发货款：生产线制作完毕前三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通知招标人到中标人工厂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合同金额 3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 30% 设备发货款，中标人在收到该笔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
3. 验收款：中标人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后，中标人以邮件形式通知招标人组织验收，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合同金额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验收报告书，招标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 17% 的验收款。
4. 质保金：出具验收报告起一年后，中标人以邮件形式通知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 为合同质保金，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一次性支付该笔款项。

▲五、售后服务：

1. 按国家规定的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负责招标人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中标人设备生产现场为招标人培训专业设备维护、使用人员，培训时间：产品设备安装期间，产品设备验收之前。
2. 质保期：12个月；从产品经甲方验收(收货验收和联机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零配件，且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免费售后服务，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24小时服务，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给予答复，接到报修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可远程或专人负责2小时排除故障，重大故障在24小时内排除。常年备有易耗损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如更换零部件的，需提前告知招标人，做好该设备持续运营工作。
5. 从生产线试生产之日起，中标人安排1人提供为期15天的招标人现场培训及生产线制茶陪产服务，指导招标人人员生产线设备操作使用、维护、保养等工作，培训人员陪产期间的食宿由中标人负责。

六、其它要求：

- (1) 除本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有特别要求，本章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

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其他公认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具体相关安装技术参数，以安装现场实地测量尺寸为准。

（2）设备安装施工不能对现有环境造成破坏，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由本项目交货、安装引起的各种损失，各种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4）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招标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人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投标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人拒绝更换货物的，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经济损失。

七、验收标准：中标人按采购合同要求在设备供货完成后向招标人提交验收申请招标人在货物到（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质量标准对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进行初步验收；在项目安装完成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申请第二次验收，招标人且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确定的评标程序和评分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的书面结果为依据，分别对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投标报价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程序

(一)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比较与评价。

(二) 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环节发现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都将被拒绝。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的，按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1.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12.1 条提交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未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 12.1 条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或者无效的。

(三)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发现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都将被拒绝并且不能进入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的，按无效标处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范围内报价；
-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
- 5、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6、合同履行期限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7、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8、响应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时，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税率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公章。

(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除投标税率与国家现行税法要求不一致的情形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 投标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4)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如投标报价经过修正，以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3.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按无效标处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进入比较与评价：

(1) 投标文件未提供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中“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 投标文件中任意一条“▲”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总价或单价)。

(6)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内容作唯一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7)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 对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投标人自身成本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全体评标专家 2/3 及以上人员认为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 比较与评价

1. 评分内容由商务及技术两部分组成。

2.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1. 评标基准价：以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 85% 的，有理由怀疑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报价按无效处理。</p> <p>3. 报价分得分计算为：(1) 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5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技术分 (4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40 分	<p>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独立打分。</p> <p>1. 对项目的认知（满分 8 分）</p> <p>第一档（2 分）不够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对项目任务理解较差，对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性差。</p> <p>第二档（4 分）不够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对项目任务理解较差，对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性不足。应对措施针对性、可行性不足，科学性、合理性差，不能体现项目特点。</p> <p>第三档（6 分）基本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对项目任务理解一般，对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应对措施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基本体现项目特点。</p> <p>第四档（8 分）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对项目任务理解准确，对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分析较为准确完整。</p>

		<p>应对措施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科学合理，能充分体现本项目特点。</p> <p>注：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2. 设计布局方案（满分 12 分）</p> <p>一档（3 分）：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提供设计布局方案。</p> <p>二档（6 分）：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有设备方案。</p> <p>三档（9 分）：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有工艺流程。</p> <p>四档（12 分）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包括设备方案设计图，设计布局方案，工艺流程、设计技术方案说明及布局图的合理性、产能、能源方式等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实用性高的。</p> <p>注：未提供设计布局方案的不得分。</p> <p>3. 安装方案（满分 8 分）</p> <p>一档（2 分）：有安装方案，有安装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p> <p>二档（4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有安装实施步骤。</p> <p>三档（6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安装工序安排、安全措施、质量控制方案，有重难点分析和处理对策，有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投标人或者厂家拥有自己的安装队伍。</p> <p>四档（8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安装程序说明、安装前准备工作说明，切合项目全盘安装实际状况，有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机械设备、工具仪器，投标人或者厂家安装人员持有相关证书。</p> <p>注：未提供安装方案的不得分。</p> <p>4. 培训方案分（满分 4 分）</p> <p>一档（1 分）：有培训方案。</p> <p>二档（2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培训方案包含：培训时间、规模人数。</p> <p>三档（3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培训方案包含：场地、理论和实操、满意度评估。</p> <p>四档（4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培训方式兼顾远程、现场方式，承诺培训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p>
--	--	--

			<p>注：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p>5.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8 分）</p> <p>一档（2 分）：有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方案。</p> <p>二档（4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有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p> <p>三档（6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在维护、响应时间提供更优惠的条件；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和电话，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p> <p>四档（8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详细维保内容以及相关承诺，有保养计划和方法。有明确的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有保修期外优惠条件，有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提供有备品备件库，有专门的维保联系人的联系电话等，</p> <p>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商务分 (30 分)	企业实力	5 分	<p>1、认证体系（3 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证书覆盖范围要在“茶叶加工设备、烘干设备及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之内，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厂房及加工设备（2 分）</p> <p>投标人具有生产拟投入设备的生产厂房及生产设备，提供厂房及生产设备照片；全部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纸质投标文件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专利、软件著作权	9 分	<p>投标人需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产品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每件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件 0.5 分，最高得 1 分；软件著作权每件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p>

资质荣誉	8 分	投标人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含）以上每项得 4 分； 获省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含）以上每项得 2 分； 获省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每项得 1 分；行业（学会）科技进步奖不得分。资质荣誉最高得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获奖荣誉证书和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涉茶加工设备项目的供货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总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总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技术优劣排列顺序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排列顺序。

（六）说明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含清单）。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排名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投标人自身成本的投标价，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
- 投标人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 招标文件中所有打“▲”号的指标为关键指标，对其中任何一条不满足均可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中标标准

评标报告中推荐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应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按时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从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建设_____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建设_____；包括生产线所需的设备、技术支持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技术培训等。本合同范围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 1、工作职责界面及内容清单

附件 2、技术协议书

附件 3、交流纪要

附件 4、设备技术清单

附件 5、平面布置图

第二条 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和金额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详见合同附件设备技术清单。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本合同简称产品）应满足（勾选）国家/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技术协议书或技术图样的要求，四者对质量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质量标准最高者为准。

第四条 随机配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勾选）1. 详见技术协议；2. 详见乙方配置清单；3. 详见甲方采购清单；4. 无；5. 其它_____。

第五条 安装与调试

（勾选）无，具体详见技术协议（如有），

其它_____。

第六条 交货日期

1、本合同设备在合同生效_____。如遇下列情况可自动顺

延交货：(1)、需方逾期付款；(2)、技术图纸变更，自双方确定一致之日起；(3)、不可抗力原因；(4)、其它可能需方的原因造成延期交货。在合同时实施中，如双方提出如超出或改变技术协议规定的，双方商量延期交货时间。

2、交付方式：乙方送货上门；（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运输，所产生的运输、二次中转、卸货等费用乙方承担），乙方需确保转运及卸货中设备的安全，甲方按设备储存的环境条件规定保管。交付地点为_____，地址_____，收货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和运输、装卸风险由_____承担。运输方式（勾选）：汽运、航空、水运、多式联运、其它。

4、设备运输途中货物安全由运输代办方与承运运输公司按双方所签订协议中的相关条例约定执行。

第七条 合同总价、价款支付和发票

1. 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额_____元。

（计算公式：不含税金额=实收总金额÷1.09，四舍五入取小数位2位数，税额=实收总金额-不含税金额。）

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中付款方式支付）_____。

2、发票开具：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金额及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发票税点9%，剩余3%质保金发票一次性开具。发票类型（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收款方式：银行电汇。

4、税票开具：开具与合同价款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验收

1、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一、二、三、四条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乙方将产品送货上门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数量、型号、颜色外观瑕疵进行收货验收；全线安装结束后，现场进行联机调试验收，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采取更换、修理、调减货款、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方式予以处理；如产品严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3、验收在甲方工厂内进行，验收所需的茶鲜叶由甲方无偿提供，乙方提供产线各模块机组的制茶参数调节范围，实际使用参数甲方根据鲜叶、天气、制茶品质要求自行调整。主要设备关键技术指标符合技术协议内容，设备运行正常，满足技术协议要求、产能要求、工艺要求视为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其他不影响茶叶生产的局部瑕疵，如茶叶抛冒滴漏、油漆损伤、外形瑕疵、外壳或防护罩局部划伤或变形等，在验收合格后双方商定在10-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如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书15天内无法提供鲜叶原料或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4、未通过终验收之前，甲方或甲方业主在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可小批量试生产（同一天生产量不超过合同要求的产能的 30%）或功能验证，小批量试生产次数不得超过 5 次，因设备存在故障不能开机试生产的情况，乙方有权利停止试生产，有义务及时解决故障恢复试生产，否则，视为生产线终验收合格。

第九条 质量保证

- 1、质保期 12 个月；从产品经甲方验收(收货验收和联机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生产线连续运行 20 小时后，必须停机检修、清洁整理、对个别设备进行清洗。
- 3、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一般性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自然日内回复处理意见；出现大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自然日解决并实现正常使用对在质保期内出现的问题无法或未能及时解决，双方协商处理。。
- 4、在设备出现故障需要必要的修理时间，在抢修期间，甲方应积极妥善处理在制半成品茶叶及待加工茶鲜叶，避免造成因设备故障扩大损失。

第十条 培训

- 1、为便于甲方人员尽快掌握各生产线使用操作、发挥效益，合同生效后，甲方须指派至少__名工作稳定人员（机修、电气调试维修人员各__人）来乙方现场接受不少于三十天培训，全程参与在甲方现场设备安装调试，掌握并熟悉产品操作使用及维护保养；
- 2、从生产线试生产之日起，乙方安排 1 人提供为期 15 天的甲方现场培训及生产线制茶陪产服务，指导甲方人员生产线设备操作使用、维护、保养等工作，乙方人员陪产期间的食宿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 1、产品出现质量或技术或其他导致不能正常使用问题时（含需乙方到甲方或第三方（甲方用户）现场解决的），乙方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给予答复，并自接到甲方通知起24小时内赶到甲方或第三方（甲方用户）现场，并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期限完成处理。
- 2、售后服务期限为永久。售后服务期间与产品验收、质保期期间重合的部分，按照第九条质量保证约定执行，产品联机调试验收、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为免费。
- 3、售后服务的其他约定事项：质保期届满后的售后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详见技术协议。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含技术）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或得到充分授权，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全面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若造成甲方、甲方用户损失，乙方同意全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迟延交付超过 15 日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每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则应按合同总价 1% 的款额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直接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直接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3) 甲方不能提供成熟的安装场地和条件（包含车间建筑、地面、墙面、屋顶、门窗、水、电、气、网络等基础设施），造成安装调试延误，或因基础建设施工或地面自然沉降等非乙方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污蚀，损坏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安装调试进度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交货或不能交货或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或迟延交付超过 15 日的，除及时交付设备以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一每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 1%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不在此违约行列（如：逾期付款、不能提供成熟安装场地和条件等）；

(3)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还应按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四条 保密约定

1、保密信息包括：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零件或组件图纸、技术参数、最终用户信息等（含电子数据）；双方合作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工艺流程、采购价格、技术规范、客户信息）；双方合作中获取的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采购资料、备忘录、订单等文件（含电子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其他标注“保密”或依性质应保密的信息。

2、乙方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乙方分公司及乙方关联公司。）披露保密信息；确需向关联公司披露的，应确保其遵守同等保密义务；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与甲方的业务上，不得用于自身产品开发或其他商业目的；合作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返还或销毁全部保密信息（依法需留存的会计凭证除外）。

3、甲方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非公开技术资料、成本构成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4、保密期限：双方合作期间及解除合作后的三年内，但因法律法规或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披露的，披露方应在披露前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5、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维权费用），同时重新评估乙方供应商地位；

(2) 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维权费用）。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通知、请求、要求、资料交接或其他函件均必须采取书面形式，上述通知、请求、要求资料或其他函件在发出方按本合同签署页所列的联系资料发出方生效；

2、任何一方均可改变其地址或电话等，唯须按本合同允许的方式告知对方更改情况，否则视为未变更。

3、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若有变更及时通知，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送达的通知，在证明送达时，送达方只需证明有关通知已经适当当地写上地址并交付。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发送的通知，电子邮件或短信发送完成时视为送达时间。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的附件（技术协议、设备技术清单、告知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若变更或补充本合同，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合同以传真或纸质的形式签署，双方承认其法律有效性，自签字之日起，并乙方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业务负责人：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电子邮箱：
帐 号：	开户银行：
税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税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1、工作职责界面及内容清单

项目阶段	甲方（买方）工作职责	乙方（卖方）工作职责
一、设备投产	<p>1、厂房基建及配套，按照乙方提供的电器箱点位、电路、桥架、燃气气路点位、压缩空气点位、给排水水路、地面地坑（或预埋件）、墙面开孔、监控网络等施工图纸，做好计划并施工就绪。</p> <p>2、组织、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乙方工厂培训。</p> <p>3、明确项目负责人，并对接本项目相关工作。</p>	<p>1、提供平面布置、电器箱点位、电路、燃气气路点位、压缩空气点位、给排水水路、地面地坑（或预埋件）、墙面开孔、监控网络等施工图纸，明确技术要求和时间节点。</p> <p>2、提供乙方工厂培训计划和厂内食宿。</p> <p>3、明确项目负责人，并对接本项目相关工作。</p>
二、设备发货启运前	<p>1、卸货中转场地平整及硬化，厂区道路满足 13.75 米车厢货车进入、卸货、掉头，车间周边满足 25T 吊机作业及当日所卸设备的进场周转。</p> <p>2、车间场地满足设备进场施工条件，完成地面、墙面、顶部、门窗（用于设备进出需要预留的门窗除外）的施工及硬化；完成车间内的预埋电路（或空中主桥架）、给排水管道、地坑（预埋件）、开沟、设备穿墙预留口（孔）、排烟管道、通风管道、消防喷淋管道、排风扇安装等工程，涉及有养护周期的工程须在设备启运前 7 天完成施工；车间四周无障碍物及掉落物的干扰，为设备进场、人员施工提供安全保障。</p> <p>3、满足通水、通电、通气等条件（设备</p>	<p>1、所发设备完成组装、外观喷涂、出厂检验等，具备发货条件。</p> <p>3、所发设备进行包扎防护，以满足设备的装车要求，最大程度避免损伤或污渍影响。</p> <p>4、与甲方协同做好分批发货的计划，确保设备安全有序的装车、运输、卸货、进场、安装。</p> <p>5、其它：在发货前，充分考虑到货、卸货目的地的天气等情况，避免雨天等恶劣天气在卸货、搬运过程中对设备造成影响。</p> <p>6、提前落实设备卸货、进场所需的吊车、叉车及辅助工人等。</p>

	进场前至少满足临时用电、用水、用气）。 。	
三、设备运输、卸货及搬运	1、协同乙方指挥卸货及搬运至车间指定地点。	1、乙方负责从乙方到甲方场地的设备运输工作，并保障设备运输安全。 2、乙方负责设备到甲方现场后卸货、搬运进场工作，并对卸货及搬运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3、卸货、搬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期间需要的叉车、登高车等必要搬移设备由乙方提供或租赁。
四、设备定位、安装及初调试	1、按乙方图纸及技术要求，负责以下工程施工及费用： ①厂区变电房/配电房到各车间动力柜； ②各车间动力柜到设备间所配套的电气控制箱间的电缆、线管、桥架等强电施工； ③弱电及网线（要求强弱电分离）； ④厂房内燃气管道施工； ⑤压缩空气管路施工； ⑥车间内设备排烟、排湿等接出室外管道、墙面开孔及安装后密封等施工； ⑦设备安装基础、设备安装下沉地坑基建设工作，地坑盖板以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栅栏； ⑧甲方认为需要增加的但乙方设备清单或图纸中未涉及到的登高检修平台或其他安全防护设施。	1、制定并与甲方确认设备定位、安装及初调试的工作计划，明确各自主要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工作职责及所需配合事项。 2、安装前清点设备数量及外观，如有短缺、外观受损严重等情况，需及时进行补齐或修整。 3、就位设备，并完成设备本身、设备与设备、设备与电气箱的电缆、线管、桥架的材料供应及施工。 4、按施工图纸，完成生产线部分加热设备（如杀青机、动态烘干机、连续炒干机、烘干机）的排热气管的安装。 5、完成设备的定位、安装及初调试，满足空机运转、参数正常，完善过程中出现的设备类问题，使产线具备上

	<p>2、安排稳定的生产人员（建议厂长及骨干）、机电维修人员全程参与，服从乙方工作安排，熟悉、掌握设备操作及简单故障排查、维护等。</p> <p>3、做好现场的卫生清洁，设备及配套物资的保管，要求有专人值班，并设有独立可上锁密闭的房间用于保管重要物资。该内容也适用第五条。</p> <p>（特别说明：本阶段，车间不得出现交叉施工，如确实因工期等不得不与设备交叉施工的，应以设备安装调试优先，并需对乙方就设备安全、清洁及不影响施工等作出书面承诺）</p>	<p>料联机调试的条件。</p> <p>6、过程中，安排甲方人员培训工作任务，着重于设备操作要领及简单故障排查、维护等的教导、培训。</p>
五、上料联机调试(负裁调试)	<p>1、稳定、有效供给水、电（强、弱电）、气（燃气、压缩空气）、网络。</p> <p>2、按调试计划，提供所需的原料、耗材、辅助人员、工具等，并完成相应的工作。</p> <p>3、制定具体的调试参数，机电维修人员一同全程参与，完成简单故障排查及维护等工作。</p> <p>4、每次调试结束后负责组织讨论分析会。</p> <p>（特别说明：上料联机调试是为了摸索产线相关制茶参数、完善优化控制方案、产前培训等，为批量生产做准备，为更好地达到这个目的，产线需要根据试制情况进行多次上料联机调试）</p>	<p>1、制定并与甲方确认调试计划，明确调试次数、调试目的、双方职责及所需配合事项。</p> <p>2、参与上料联机调试，提供产线各模块机组的参数范围，具体制茶参数由甲方确定。</p> <p>3、记录并参与讨论调试出现的问题，及时完成涉及设备整改的内容，所需费用明确如下：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范围内的由乙方负责，反之则甲方负责，如调整设备功能、产能、工艺等。</p> <p>5、向甲方生产厂长、生产骨干及机电维修人员培训整套产线的操作使用及日常维修类要点。</p> <p>6、提供整套产线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保修卡等相关档案资料。</p>

六、其它(是否必要选择填写)	<p>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协调、组织配合等服务，为项目顺利、高效实施建立必要的条件。</p> <p>2、如甲方需分批供货，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乙方提供设备供货计划指令；如甲方需调整合同内容，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p>	<p>1、根据甲方要求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负责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并为进场安装人员购买意外保险。</p> <p>2、做好设备安装人员在甲方现场安装的吃住行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p>
----------------	--	--

附件 3、交流纪要

1、产能及原料标准

本条流水线为碾茶专用生产线，不作其他茶类的生产，杀青按 500 kg/h · 条鲜叶设计；鲜叶标准以 cm 长度的一芽一二三叶为主。杀青产能指的是下树鲜叶的重量，并非绿茶经过摊青储青、红茶经过萎凋失水后的重量，本生产线产能大，且鲜叶原料为机剪叶，为便于上料和节约收鲜时效，在车间外围特配套收鲜转运设备，该设备及相关上料输送机须挖地坑，收鲜区域需要做好防雨等（要有雨棚、挡水墙等），地坑挖掘尺寸为长 XX、宽 XX、深 XX，地坑尺寸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地坑在每天班产结束后进行清理及收集漏叶。

2、工艺流程

青叶转运→贮青→切茶→蒸汽杀青→冷却→涡热脱水→增绿→冷却散叶→网带脱水→梗叶分离→风选→烘干→储料

3、生产过程清理

茶叶加工及输送过程中有少量粘叶、挂叶、漏叶、飘叶等现象，如贮青机粘叶、蒸汽杀青粘叶，乙方在相应处做防范措施，如接茶盘、溢茶道口等，但不能完全杜绝，须人工在每天班产结束后进行清理及收集，以免影响茶叶品质。

4、设备运行及养护

给予设备每天必要的清理及养护时间是提高设备使用寿命及茶叶生产品质的必要前提，故设备单日满负荷运行时间不超过 20 小时，连续运行超出 20 小时的视为违章运行，因违章运行出现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

设备正常运行一周后，必须全线停机半天一天时间做一次深度的设备检修、保养、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电机打润滑油；链条、皮带、翻板松紧和跑偏调节；接线端子紧固；易损件损坏程度检查或更换；电机、电器的深度清灰；设备带病作业点的处理”等等。

5、车间排湿、通风、隔断等环境

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排湿环境，生产线中设备的通风、排湿管道按乙方的技术标准配置，如甲方要求需要接出室外等超出配置标准之外的，需另行设计排放方案，方案不能对乙方设备性能造成影响，相关设计、施工费用由甲方负责。所有设备落地尺寸都按照同一地平线设计，安装现场如发现需制作垫高架等全部视为基础工程（包括燃气管道的垫高架），由甲方负责。

贮青区域需要与加工区域隔开，防止加工区域的湿、热、尘等影响鲜叶品质，隔断墙体、门窗等待主体设备安装就绪后实施。

6、设备进场

在设备进场及安装期间，不可避免有对地面、墙面、门窗、立柱等造成轻微划伤、磕碰的风险，其所需修复由甲方负责。期间乙方同时加强对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

监督，不允许野蛮施工。

7、吊装卸货通道及相关辅助工具

甲方需按乙方要求在设备发货前完成吊装通道及卸货转运场地，吊装现场要求足够的周转空间，厂房一楼需预留设备卸货进入厂房的入口位置（约长×高=4米×4米）及通道，安装场地要允许叉车、随车吊、地坦克、葫芦等卸货、搬运、搭接的辅助工具进入施工，本产线无二楼设备，故不考虑二楼设备的进场条件。设备卸货、进场所需的工具由乙方负责提供和操作，乙方事先告知要求。

8、电、气、水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必须有临时用电、用气（天然气、压缩空气）、用水，先期满足安装及各机组模块的调试需求。安装调试阶段结束后，进入上料联机调试阶段，强电、天然气、排给水等必须按批量加工茶叶需求有效供给。

9、天然气施工

乙方提供设备耗气量、压力参数、燃气接口要求（设备前需要配置稳压阀和压力表）及燃气点位图，由甲方负责施工并承担费用，甲方按乙方要求将燃气接入各燃气点，室内管道在生产线整线进场摆放到位后安装，并在生产线联机调试前 10 天完成通气并符合整线供气要求。

10、生产线上物料联机调试要求

上料联机调试指采用与本产线对应适制的原料，相关设备加热、负载全线开机进行试制调试，目的是摸索产线相关制茶参数、完善优化产线控制方案、产前培训等，为批量生产做准备。为达到这个目的，产线需要根据试制情况多次上料联机调试，在上料联机调试前 10 天，甲方需满足符合产线批量连续生产所需的强电、弱电、天然气的贯通及有效供应，即正式电线桥架、电线、网线、信号线、天然气、压缩空气管道等需连接到各对应产线的指定连接位置并有效供应。

11、自动化程度说明

本生产线采用工艺主机 PLC 触摸屏控制、辅助连接设备开关按钮控制的形式，工艺主机 PLC 触摸屏控制主要用于生产管理人员对加工工艺的设置、调整、存储的作用，一线操作人员只负责设备的启停、生产监管和设备维护，茶叶生产时需要按加工工序逐个人工启动设备，过程中通过光电、储料措施来协同前后工序流量匹配及相关联设备的启停。

12、温度传感及温控说明

通过测温探头检测的蒸汽、热风温度是相对温度，温控精度是指单点单控的温度，箱体或滚筒内部不能做到每个点位温度的均匀统一；如烘干机，测的是炉子吹出来热风的相对温度，不是箱体内茶叶表面的绝对温度，为参考值。

13、超出部分内容说明

如甲方在合同签定后提出合同未涉及到的内容，如工艺调整、新增设备、提高设备技术

性能、增加设备辅助功能等相关要求，所增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技术协议中甲乙双方存在争议的，以方案图纸为评判标准，图纸上有的则乙方无条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图纸上没有的，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方案图纸进行完善，甲负责施工及费用。技术协议中未涉及到内容，须建立在国内茶机行业现有的设计、制造、交付技术水平的基础上进行友好协商。

14、其它说明

- a、本项目如需进行招投标等流程，所需的招标代理费、专家费由中标方负责。
- b、地坑、墙面开孔、地面排水沟、平台支架等的施工视为基础设施工程，由甲方负责。
- c、类如其它个性化的、定制类的工艺及设备配置，双方有不同意见分歧的及可能产生问题隐患的说明。
- d、客户指定的代购设备、售后服务责任及期限？资金支付？
- e、其它不便于在合同中体现的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1、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和说明”进行报价，具体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 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5)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投标有效期		
3			
...			

注：投标人可按需自行补充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子项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制造商（生产厂家）、国别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总价（元）③=①x②	备注
1								
2								
...						
报价包含：包括产品价、产品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材料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维修等所有成本费用等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对供货期造成影响所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货物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变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说明：

- 1、投标人的报价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或未盖公章的投标无效。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上表可自行展开补充内容，表中“名称、数量及单位”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供近 1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

对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证明。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例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名册）。

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应文件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
- (7) 投标人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 (8)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

致: (招标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 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 ____日止。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声 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序号	项目需求和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列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2. 本表可扩展。

5、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证明投标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